

〔西宮記臨時〕施藥院崇親院等別當勾當事

藤原氏第一上卿宣

〔享祿本類聚三代格四〕太政官符

應加置施藥院主典一人事

右得彼院解稱、檢案內、依太政官去天長二年十二月○作十一月當二日符、處置使判官主典各一人、而雜務繁劇官人少員、望請更加件主典辨濟庶政者、從二位行大納言兼皇太子傳藤原朝臣三守宣、奉勅依請、

承和元年十一月十五日○聚國又見類

〔延喜式十八〕凡諸司史生者○中略施藥院使四人○中略施藥院等使司史生待從官下名簿不試直補之、

〔類聚三代格五〕太政官符

立施藥院使歷限事

右被右大臣宣稱、奉勅、夫歷限任終身、人倦成功、今件使等未立歷秩之限、恐有懈怠之心、宜以四年爲限、

嘉祥三年七月廿六日

〔延喜式三十〕凡綿一百五十屯、古弊幄四宇、每年冬季充施藥院、均分給彼院及東西悲田病者孤子等、

〔延喜式十一〕太政官凡施藥院藥分稻、諸國雖申請減省雜稻不得減省

〔享祿本類聚三代格六〕太政官符

應賄物料商布停收施藥院進穀倉院事

右太政官去天長元年六月廿日下民部省符稱、諸司主典已上卒死之日、例給賄物料、事有恒例、而至給物實、避忌經日、喪家之費率難支給、今被右大臣宣稱、奉勅、宜件料特令交易、充殯歛者、須仰所出國